

JIS

第2卷
2023
第5期

第2卷
2023
第5期

智能社会研究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哈尔滨工程大学主办

智能社会研究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杂志公众号二维码
官网网址 www.jis.ac.cn



ISSN 2097-2091

9 772097 209239

定价: 45.00 元

ZHINENG SHEHUI YANJIU

目 次

特 稿

数字神 斯拉沃热·齐泽克(1)

《三体》与社会合作 王天夫(38)

论 文

智能社会研究:发展与展望 周 凡(59)

研究报告

数字社会中的青年婚育观念 王安迪 闫誉腾 李 婷(84)

译 文

城市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主义和传播

——城市数字规划所面临的研究挑战

..... 斯科特·麦奎尔 著 蒋效妹 译(111)

超越智慧城市：面向 21 世纪城市的传播议程

..... 斯科特·麦奎尔 著 褚传弘 译(142)

书评

文化分析视角下的开放技术前景

——评《网络效应：浪漫主义、资本主义与互联网》

..... 谢 榕(173)

数据大舞台，过去和未来

——评《数据区隔：关联、社群和新的承认政治》

..... 张 琦(187)

访谈

数字时代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

——王程韡教授访谈 王程韡 孟皓琪(208)

CONTENTS

SPECIAL REPORT

The Digital Divine S. Žižek(1)

The Three-Body Problem and Social Cooperation Wang Tianfu(38)

THESIS

Research on Intelligent Society: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Zhou Fan(59)

RESEARCH REPORT

Views on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among Youth in the Digital Society
..... Wang Andi, Yan Yuteng, Li Ting(84)

TRANSLATED TEXT

Urba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Smart Cityism,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Chal-
lenges for Urban E-Planning
..... written by S. McQuire; trans. by Jiang Xiaomei(111)

Beyond the Smart City: A Communications-Led Agenda for Twentyfirst Century
Cities written by S. McQuire; trans. by Chu Chuanhong(142)

BOOK REVIEW

The Open-Ended Prospects of Technology under Cultural Analysis: A Book Review on *The Net Effect: Romanticism, Capitalism, and the Internet* Xie Rong(173)

Data Produces the Future Through the Synthesis of the Past: A Book Review on *Discriminating Data: Correlation, Neighborhoods, and the New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Zhang Qi(187)

INTERVIEW

STS Research in the Digital Era: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Wang Chengwei Wang Chengwei, Meng Haoqi(208)

智能社会研究：发展与展望

周 凡^{*}

摘要：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地改变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引发了智能社会这一新型社会形态的出现。本文对社会学领域智能社会研究的相关文献进行了梳理和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劳
工经济与生产、技术权力与治理、社会互动与情感体验、社会不平等、智
能社会研究的理论和方法革新等。目前，智能社会研究在国内社会学
研究中还处于初步阶段，需要更多学者的关注和参与。

关键词：智能社会研究 智能社会 智能技术

一、引言

1994 年，中国正式接入互联网，成为世界互联网的一部分。随后，互联网在中国迅速普及，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截至 2023 年，中国网民人数已超过 10 亿，网络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进入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并与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相互叠加，催生了区块链、云计算、机器学习、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一代智能技术。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正在深刻地改变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初步

^{*} 周凡，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形成了一种新型社会形态——智能社会。智能社会的出现为中国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中国社会学人需要回应的重要议题,是如何适应智能社会、如何将挑战转化为机遇;另一方面,社会学是源自西方的舶来品,中国社会学人也一直以西方社会学为导师。然而,智能技术在中国的快速发展为中国社会学提供了突破瓶颈,实现“平视”甚至引领国际社会学范式跃迁的机会。因此,无论是在现实层面还是在学理层面,研究智能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基于这些考虑,本文将梳理中国智能社会研究在五个核心领域的主要进展,以期为中国智能社会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参考。

本文选取了 2000 年后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社会》《社会学评论》《社会发展研究》《青年研究》《人口学刊》《人口研究》《人口与发展》《中国青年研究》《妇女研究论丛》《探索与争鸣》《南京社会科学》上与智能社会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中国社会科学》《探索与争鸣》《南京社会科学》相关文献的选取标准为:该论文在中国知网(CNKI)上显示为社会学专题或以社会学研究机构为作者署各单位。判断论文是否与智能社会研究相关的标准,是论文的标题或关键词中是否至少包括网络、互联网、算法、数字、虚拟、技术、线上、粉丝、直播、游戏、智能、平台、零工、骑手、GPT、机器、模型、AI、元宇宙、计算等概念中的一个或多个。部分论文的研究视野并不局限于某一项具体内容,为避免重复列举,笔者依据个人理解择其精要进行归类。

二、智能社会学的五大研究主题

(一) 劳工经济与生产

马克思(K. Marx)是分析技术与生产之间关系的先驱。在他看来,技术的进步和革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引发了经济形态和生产模式的变革。面对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卡斯特(M. Castells)等人在马克思的基础上系统论述了数字技术与经济生产之间的关系,成为该研究领域的另一巨擘。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学者们在分析数字技术与经济生产之间的关系时,主要沿着两条进路展开:数字技术对经济形态和生产模式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新型劳动形式和劳动过程。

在第一条进路中,学者们关注数字技术如何改变经济社会行为和经济结构。邵占鹏指出,数字信息已经代替土地、资本和自然资源,成为当今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邵占鹏,2021)。在此基础上,经济社会行为也发生了重大转变。这种转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传统行业生产模式的变迁;二是数字经济的兴起。一方面,随着企业生产成本的提高,各级政府和企业开始大力推行“机器换人”计划(许辉,2019),推动了农业、运输业、初级制造业以及部分服务业等传统行业生产模式的变迁(赵一璋、王明玉,2023);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催生了数字经济,其中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王宁,2021;张茂元,2021)和注意力经济(王艺璇、安真真,2021)是最重要的代表。例如,数字与通信技术革命促生了数字集市和跨距直

接互动结构(王宁,2021),它们为人们在虚拟空间进行经济交换活动提供了必要条件;而数字技术红利的共享则扩大了受益群体,拓宽了其应用的社会基础(张茂元,2021)。当然,数字经济也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如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平台垄断与不正当竞争、信任缺失与风险增加等。郑丹丹就指出,互联网企业构建可持续的信任生产机制,给信任关系中的弱者赋权赋能是数字经济繁荣发展的关键条件之一(郑丹丹,2019)。

与西方社会学界对数字社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城市和工业领域不同,数字技术对乡村经济模式的影响,即乡村电商研究,是中国智能社会研究中别具特色的一面。乡村电商研究主要关注数字技术如何为乡村的经济发展提供机遇和带来挑战,以及乡村社会结构如何适应数字技术的变革(邱泽奇,2018a)。在这方面,邱泽奇等学者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认为,乡村电商的兴起是数字技术与乡村社会相互作用的结果,既受到技术红利的驱动(张樹沁、邱泽奇,2022),也受到乡村社会环境的制约(邱泽奇、黄诗曼,2021;邱泽奇、乔天宇,2021)。

经济形态和生产模式的变革催生了新的劳动形式——数字劳动。灵活就业、零工服务成为新的就业模式,其中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和主播是最受关注的三类数字劳动者。作为一种基于位置的数字劳动者,外卖骑手和网约车司机通过平台接单并完成任务来获得收入。在对他们的研究中,学者们发现,一方面,平台公司逐渐退居幕后,让位于平台系统和消费者,形成对劳动者的多元控制(李胜蓝、江立华,2020);但另一方面,平台公司的“离场”并没有放松对骑手的控制(陈龙,2020)。平台公司借助平台系统,在技术手段的辅

助下,通过监控和操纵数据(徐林枫、张恒宇,2019)、精细化时间,对外卖骑手和网约车司机的劳动过程进行严密而细致的记录与操控(李胜蓝、江立华,2020;张樹沁、户雅琦,2021),其在强化对外卖骑手劳动控制的同时,反而淡化了自己的雇主责任(陈龙,2020;陈龙,2022),使劳动者面临工作不稳定、社会保障缺失等问题(帅满,2021)。这种控制被学者称为“数字控制”(陈龙,2020),其精妙之处在于,它并不是一种刚性约束,而是通过营造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宽松的工作场域(李胜蓝、江立华,2020),同时借助自由、平等的意识形态渲染(梁萌,2016),使劳动者在追求自由的过程中自愿参与对自我的规训(陈龙,2020),为平台创造利润。

“数字控制”的压迫引发了劳动者的反抗。例如,劳动者会利用制度规定应对消费者的刁难,进行“借力打力”(庄家炽,2019);或者通过建立各种“关系”来克服送达时间和顾客评价的不确定性问题,逃避平台的监控(帅满,2021);或者利用上班时间“摸鱼”来缓解弹性工时的压力(梁萌,2019)。此外,也有学者注意到了数字劳动过程中的性别差异(黄岩、庄丽贤,2023)。总体而言,在关于数字劳动的研究中,“剥削”是一个主要的发现。因此,有学者提倡重新认识数字劳动者的“双重身份、两重劳动与双重价值”,认识到他们与平台是一种劳动而非劳务关系,并主张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陈龙,2022)。

除了关注平台对劳动者的行为、时间和认知方面的控制外,在关于主播的研究中,“情感生产”成为另一个重要话题。研究者发现,在网络直播中,主播和观众通过身体图像和虚拟礼物的互动(余富强、胡鹏辉,2018),共同营造了一种“在场”的感觉。为了弥补身

体的“缺席”，情感生产成了维系主播和观众持续互动的关键因素（涂永前、熊赞，2019）：一方面，主播通过情感劳动唤起观众的愉悦感，诱导观众打赏礼物，从而获得收入（刘芳儒，2022）；另一方面，观众在参与直播互动的过程中，除了享受主播的“情感馈赠”外，也通过礼物打赏进行身份展示（于铁山，2020），获得成就感。正是主播和观众“主动”的情感投入，使得这种情感消费的后果变得十分复杂，也使得其难以简单地用“剥削”框架来进行解释。例如，在一些学者的研究中，主播会在平台之外开辟出“第二层劳动空间”，进行隐蔽的情感劳动（张一璇，2021），与观众发展成为朋友关系。

（二）技术权力与治理

以福柯（M. Foucault）关于权力的微观运作的论述为起点，学者们分析了技术是如何带有规训属性的。智能技术作为互联网技术的高级形态，其发展和应用体现着社会中的规训关系以及算法的主导力量。目前，智能社会研究在这一领域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智能社会中的技术监视与权力规训、算法的非透明性、智能社会中的政治参与以及数字治理的挑战。

智能技术的发展使智能社会对个人的监视更加全面和深入。沿着互联网的“神经网络”，监视权力以网状分布的方式，利用数据追踪技术对个人展开了全方位、全天候的监视，并借助数据存储为个人在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的行为轨迹建立了永久档案，构成了完美的全景敞视（郑日强，2015）。在全景敞视中，被监视的个人之间不再相互隔离，监视的主体也不再单一，而是呈现出“去中心化”的特征。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可以相

互监视,从而实现了监视方向的可逆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监视者之间权力是平等的,在扁平化监视的背后,层级监视并没有消失;相反,网络权力强主体的无法确知性以更隐秘的方式对“下层”进行监视(郑日强,2015;陈义平、王友叶、姚德薇,2017)。当然,技术监视并不是目的本身,而是权力规训的手段。例如,有研究者发现,健身类APP不仅通过“量化自我”对个体的身体和行为进行监视,还通过在健身社区中嵌入社会关系(涂炯、王瑞琳,2019),促使个体进行自我规训(唐军、谢子龙,2019)。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技术监视和权力规训涉及个人的隐私、自由、权利等方面,而算法则是技术监视和权力规训的关键因素。

算法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对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有学者指出,智能时代的算法规制能够高度精准地实现“信息投喂”,导致受众接受信息的范围和内容趋于固定,强化了“过滤气泡”效应。同时,它还以高度隐蔽的方式制造了社会的对立和撕裂,影响政府的选举和国家政策的制定(刘河庆、梁玉成,2023),导致劳动的不稳定性,甚至重塑了社会秩序。但算法是如何实现这些效果的,还是一个需要不断打开的黑箱。面对算法对人类社会的驯化,也有学者表达了不同的观点,认为算法与社会是一个相互建构的过程(赵璐,2022),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实现对算法的有效治理,使其为人类服务。

学者们关于政治参与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互联网对政治参与的影响;二是集体抗争。倪邦文发现,青年群体由于接受网络的速度更快,他们正在替代传统的意见领袖主导公众对公共议题的判断(倪邦文,2011),并推动形成了一种新型的网络政策参

与和网络政治文化(陈德志,2011)。有研究者指出,不同的互联网使用方式对网民的常规、非常规政治参与均有促进作用(王薪喜、孟天广,2021),甚至还促进了村民的网络公共参与(牛耀红,2017)。但也有研究者指出,互联网对政治参与的影响主要是促进网民获取政治信息(黄少华,2018),不仅不会促进非制度化的公共参与,反而会抑制制度化的公共参与(刘学、耿曙,2016)。总之,目前关于互联网对政治参与的影响的研究,主要还是一种混合的发现。而在关于集体抗争的研究中,黄荣贵等人发现,互联网特别是网络社区论坛的建立具有强大的网络动员能力,确实有助于集体抗争事件的发生(黄荣贵、桂勇,2009;黄荣贵,2010)。但互联网对集体抗争的影响效果是不同质的,在抗争运动的不同阶段是不同的(卜玉梅,2015)。

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创造了与现实世界平行的网络空间,为公众表达提供了广阔的平台,然而这也带来了一些风险。在这些风险中,最受学者关注的是隐私泄露(杨彪,2015)、虚假信息(崔斌,2016)和网络舆论安全(谢金林,2012)。一些学者认为,“技术之所以作恶”是因为社会规范无法有效地约束技术行为(邱泽奇,2018b),导致了社会失范或越轨行为的发生。针对技术治理面临的困境,学者们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例如,佟德志等提倡采用政府、市场和公民社会的复合型网络治理方式(佟德志、刘小溪,2016),刘涛主张利用系统间的结构耦合(刘涛,2017),陈福平等强调实现信息技术和治理结构的协调发展(陈福平、李荣誉,2019);另一些学者则主张利用区块链(张佳星、谢熠、彭凯平,2020)或者建立“数字科层”体系(单勇,2022),使数字技术服务于社会治理。此外,数字乡村治理和金融风险治理也是研究中具有特色的两个方面。

例如,王雨磊发现,在数字下乡的过程中,多重发包的数字生产体制导致了数字资料的不精准,使得数字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村庄社会生活脱节(王雨磊,2016);而向静林发现,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特征与政治治理机制不匹配,给当代中国政府治理带来了挑战(向静林,2021);艾云等进一步指出,由于金融风险的复杂性,不同层级的政府需要采取差异化的治理策略,这也加剧了治理难度(艾云、向静林,2021)。

(三) 社会互动与情感体验

人际互动和社会关系的建构是社会学的核心议题。智能技术的普及改变了人际互动模式和社会关系的建构方式,促进了“数字亲密”的形成,但也为个人认同和情感满足带来了新的挑战。

智能技术的普及改变了人际互动模式和社会关系的建构方式。在智能技术普及之前,社会关系的建构主要依赖于血缘和地缘,面对面互动是人与人之间主要的交往方式。而虚拟空间的建立使人们不再止步于线下社交,媒介化生存成为现代人的主流生活方式。微博、微信等媒介建构了社会互动的新场景,人们可以以数字化身的形式在虚拟空间中张扬自己的个性(董海军,2006)。但在这种光鲜亮丽的虚拟生活背后,却隐藏着深层次的认同危机。翟本瑞认为,人类的自我认同是建立在人与人互动过程中、与科技对话中,以及面对自我的反省过程中的(翟本瑞,2020)。然而,社会变化太快,科技变化更快,人们逐渐迷失其中。有研究者发现,智能技术虽然增强了虚拟空间中的弱联系,但它也会削弱现实空间中的强联系(张钧涵,2019)。不仅如此,虚拟空间中的美好期待与现实体验之

间的落差,也会反过来加强人们的孤独感和焦虑不安(焦开山,2016)。一些标榜“情感满足”的社交模式受到许多人的追捧。例如,在网络游戏中寻找约会对象(刘亭亭,2017),在与主播的互动中获得情感补偿(陈瑞华,2017),在共享空间中获得情感支持(刘秀秀,2018),在粉丝圈中获得集体认同(崔志梅,2022),甚至通过虚拟恋人建构理想的亲密关系(林仲轩、吴奇利,2023)。简而言之,“数字亲密”正在成为新型的社会关系模式(王昕,2019)。与此同时,线下社交与线上社交也不是相互隔离的,而是处于一种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动态过程中(边燕杰、缪晓雷,2019)。因此,在智能技术的影响下,不同社会关系的边界逐渐变得模糊,私域与公域之间开始相互渗透(史云桐,2006)。

网络社群是一种新型的社会关系形式,它以信息互联即信缘为基础(郭星华、朱涛,2022)。信缘群体包括主动性自愿型信缘群体和被动性非自愿型信缘群体,目前学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前者,如虚拟社区。有学者认为,网络社群一方面是线下社群在虚拟空间中的复制,但另一方面它也为现实生活中的非主流人群或边缘人群提供了表达心声的机会,从而形成了各种网络亚文化(黄荣贵,2017),比如网络草根组织的兴起(张志祥,2008)。网络社群在建立之初多基于平等、共享、认同和交流等价值观念(施芸卿,2012),但随着规模的增大,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等在现实社会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元素也会在网络社群中起到主导作用(缪晓雷,2020),甚至形成一种新的权力结构。有学者认为,网络社群是扁平化真实社会的再现(马志浩、林仲轩,2018),真实社会中的观念冲突与区隔在网络社群中同样存在(陈云松,2022),甚至表现得更为极化(陈福平、许丹红,

2017;冯济海,2021)。

(四) 社会不平等

社会不平等一直是社会学研究的核心议题。面对智能社会的到来,学者们一方面关注数字技术对原有社会不平等问题的作用,另一方面关注数字技术带来的新型社会不平等問題。

学者们对第一个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性别不平等方面。网络空间的发展虽然拓展了人们社会活动的空间,但也加剧了性别差异。与男性相比,女性的上网比例更低,可利用的资源也更少(卜卫,2002)。不仅如此,在网络空间流行的部分网络亚文化仍然是传统文化的延续,它维持了一种女性处于边缘地位的文化(石艳、张小山华,2003)。在这种文化中,男性借助各种符号重构了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的权力关系,女性身体依旧被作为男性注视和消遣的对象(张鹏,2007)。

现实世界中的性别不平等也受到数字技术的影响。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催生了一批互联网企业,为男女双方都增加了新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然而,这并没有消除或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和工作压力差距,反而在某些方面加剧了这些差距。例如,庄家炽等发现,信息技术的发展虽然带来了互联网的工资溢价效应,使男性和女性都获得了技术红利,但男性的互联网工资溢价效应显著高于女性(庄家炽、刘爱玉、孙超,2016)。此外,女性在现实世界中还承担着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角色,面临着更大的工作压力和多重隐性排斥(梁萌,2018;聂召英、王伊欢,2021)。

除了关于性别不平等的研究外,学者还发现数字技术的发展为

边缘群体的“发声”和增值提供了渠道(杨建科、李慧,2021),使他们能够通过网络空间表达自己的诉求和利益,增加向上社会流动的机会。但也有学者认为,数字红利并没有平均分配给所有人,而是更多地流向了那些已经拥有优势资源和能力的人,使他们获得更多的收益和机会,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则被进一步边缘化和排斥(王元超,2019;朱赫、李升,2023)。

数字技术也产生了新型的社会不平等。有学者从不同的维度研究发现,数字技术的获取和使用存在着显著的差异。首先,数字技术的接入不平等是数字鸿沟的初阶表现形态,即接入鸿沟(邱泽奇、张樹沁、刘世定等,2016)。有学者指出,不同地理区域(汪明峰,2005)、不同户口(冉晓醒、胡宏伟,2022)以及不同世代的人群(赵联飞,2019)在接入互联网时面临着不同的障碍和机会。其次,数字技术的使用不平等是数字鸿沟的进阶表现形态,即使用鸿沟。赵联飞指出,即使在接入互联网后,人们对数字技术的使用也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体现在使用频率、使用目的、使用效果等方面(赵联飞,2015)。简言之,在数字鸿沟的初阶和进阶研究中,学者主要关注的是收入、教育、年龄、性别和种族等人口学变量,主要在描述层面刻画智能技术在不同类型人群之间的分布。最后,数字不平等是数字鸿沟的高阶表现形态。数字不平等主要关心社会结构性问题,关心数字技术在影响社会福祉、家庭、政治参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表现。有研究者认为,数字技术的使用差异与传统不平等之间存在交互作用(赵万里、谢榕,2020),数字不平等是现实不平等的再现(严宇琼、孙秀林,2023),社会经济地位的优势与信息技术的合作具有一种增强阶层化的“数字鸿沟”的作用(李升,2006)。

(五) 智能社会研究的理论和方法革新

智能社会的出现给社会学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促使社会学家从不同的角度探讨智能社会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从理论和方法论出发,学者们首先对广义智能社会做了总体性的把握,然后讨论了数字技术在研究方法层面带来的革新。

在理论层面,学者们对智能社会中的“数字”进行了辨析。刘雨婷发现,“数字”这一概念在日常生活和科学活动中十分常见,但人们往往没有清晰地界定它的含义,而事实上它是多元的(刘雨婷,2023)。在智能社会中,“数字”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理解:技术数字(数字技术和设备)、价值数字(对数字的价值判断)、行动数字(数字与人类主体的交互)、文化数字(文化数字化和经济化)和规范数字(规范性的社会要求)。尽管上述五种“数字”是相互交织的,但它们的形成却是历时性的,反映了社会转型的过程。以“数字技术/智能技术”为核心的社会转型不仅是技术层面的转型,更涉及社会的各个维度,包括数字化程度、人类与技术的关系、人与社会的“二重存在性”特征、社会规则运作方式转型和社会博弈方式转型,它是社会形态的全面转型。在这场转型中,人与社会的二重关系也将演变为(真实人和数字人)与社会(真实社会和数字社会)的四重关系,对“秩序何以可能”的问题也需要新的回答(梁玉成、政光景,2021)。这一回答将不仅涉及传统的社会学理论,还要借鉴其他学科如计算机科学、通信学、心理学等的知识和方法。

面对急剧的社会转型,如何理解智能社会成为摆在社会学家面前的首要议题。乔天宇等认为,由信息与通信技术发展引起的新社

会现象与复杂性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社会学者可以借用复杂性视角来理解智能社会,并用复杂性思维来重新思考宏观与微观、行动与结构之间的转换,从而拓展社会学的边界(乔天宇、邱泽奇,2020)。陈甬则从社会行动理论视角出发,考虑到社会行动的场景正在转向新网络数字场景,社会行动的主体也从人的行动转向人和非人行动者的混合行动以及非人行动者的行动,因此应当从信息行动的理论视角来理解当下社会(陈甬,2021)。

除了理论层面的思考外,数字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在研究方法层面也激起了热烈的讨论:一方面,它为社会学提供了多样化的数据来源,并促生了社会学的新研究范式;另一方面,它也为传统的研究方法难题的解决提供了有益的方案。

社会学研究的传统数据主要来源于问卷调查,受限于时间、金钱、人力等因素,问卷调查的样本相对较小。大数据的出现改变了这一现状。大数据是人们在网络空间中的数字痕迹,它不仅客观真实地记录了人们的行为、观点、态度、心理,而且克服了统计推断的误差,以其近乎等同于总体的样本,实现了从样本到总体的跃迁,并具有更高的信度(罗玮、罗教讲,2015;孙秀林、陈华珊,2016)。目前,已经有许多学者使用大数据开展了各种研究,比如陈云松等人使用大数据分析网络舆情与股市行情之间的关系(陈云松、严飞,2017)、使用网络热词探讨反向社会化现象(陈云松、朱灿然、张亮亮,2017),龚为纲等人基于大数据评估舆情指数(龚为纲、朱萌、张赛等,2019)。

除了提供新型的数据来源外,数字技术的发展也为社会研究提供了新的工具,有学者利用新工具提出了新的研究范式。例如,陈

云松等人将机器学习引入社会学领域,认为机器学习的出现将会改变社会学传统的解释范式,使之向社会预测范式转变(陈云松、吴晓刚、胡安宁等,2020)。不止于此,陈茁等还认为,机器学习和归因算法有可能改变社会学传统的理论生产方式,催生一种以定量方式直接助使理论产生的“计算扎根”方法(陈茁、陈云松,2023)。此外,数字技术还为互联网社会实验研究、计算机社会模拟研究在社会学领域的应用和发展提供了机遇(罗玮、罗教讲,2015)。

数字技术的发展为解决传统的研究方法难题提供了有益的启发。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之间的隔阂由来已久,双方方法论的分歧一直阻碍着它们的合作。随着大数据的出现,一些学者提出可以将个案观察和大数据文本分析结合起来(桂勇、黄荣贵、丁昝,2018)。这种结合既可以使研究者在分析大规模的数据时不失对个体的关注和理解,也可以使研究者在探索个体的经验时不忽视对整体的把握和解释。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可以把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大数据技术融为一体(罗家德、刘济帆、杨鲲鹏等,2018),并提出了五种研究类型:基于大数据的探索性研究、基于大数据的验证性研究、大数据与结构化数据整合下的探索性或验证性研究、基于大型互联网实验的验证性研究和基于大数据(或结合结构化数据)先探索后验证的整合研究(周涛、高馨、罗家德,2022)。除此之外,互联网的发展也为传统研究方法的创新性发展提供了助力。例如,民族志原本是人类学在现实世界中所运用的调查方法,但随着互联网空间的发展,学者们发展出了虚拟民族志(卜玉梅,2012)和微信民族志(唐魁玉、邵力,2017)等新型研究方法,它们使质性研究者可以在“摇椅”上进行田野工作,以虚拟身份参与场景。

三、当代中国智能社会研究的特征

近年来,智能技术在中国获得了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引起了生产生活的深刻变革。与此同时,智能社会学的研究议题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本文收集了 2000 年以来国内学者发表在社会学主要期刊以及重要期刊社会学板块上与智能社会学相关的中文学术论文,其中 80% 是 2015 年以来发表的,反映了智能社会研究近年来在中国的发展状况。中国智能社会研究的发展主要体现为以下三点。

第一,研究视野主要关注广义智能技术,对狭义智能技术的探讨明显不足。广义智能技术以信息与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为代表,而狭义智能技术则以算法、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在 108 篇相关论文中,大约只有 15% 的研究关注的是狭义智能技术对社会和行动者的影响,这些研究主要涉及新型的劳动形式和劳动过程、技术权力与治理、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论革新。

第二,研究类型主要是实证研究,体现出社会学的鲜明特色,而对理论和方法论的关注相对较少。在对智能社会的研究中,学者主要以经验研究的方式对平台工作者(外卖人员、快递人员、主播等)、人们在虚拟空间中的互动、不同阶层或性别之间的分化展开了量化或质性研究。这些实证研究大约占有所有相关研究的 85%,而对智能时代的理论和方法论层面的探讨相对较少,只有 16 篇论文。

第三,社会学的主要期刊主要偏向宏观研究和理论探讨。《社会学研究》《社会》和《社会学评论》是社会学领域最主要的三种期

刊,其中关于智能社会研究最早的一篇论文是邱泽奇 2005 年在《社会学研究》上发表的《技术与组织的互构——以信息技术在制造企业的应用为例》一文。整体而言,三种期刊主要偏重于对宏观社会变迁的理论分析特别是研究方法的变革,明显侧重于劳工经济与生产、技术权力与治理这两个主题,兼顾对社会不平等的探讨,但较少关注人际互动、身体与自我这种聚焦于个体微观生活实践的领域。

四、结语

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地改变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引发了智能社会这一新的社会形态的出现。智能社会研究是一门新兴的跨学科领域,它以社会科学的视角和方法,探究智能技术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变迁和公共议题。本文对智能社会研究的相关文献进行了梳理和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劳工经济与生产、技术权力与治理、社会互动与情感体验、社会不平等、社会学理论和方法革新。

通过综述可以看出,智能社会研究目前呈现出多元化、开放性、创新性和实践性的特点,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和研究主题。同时,智能社会研究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难,比如概念界定、理论建构、方法论创新、伦理道德等问题。因此,智能社会研究需要研究者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究视野,敏锐捕捉智能技术与社会之间的新问题和趋势,比如智能社会中的场景管理、人工智能与社会情感,加强跨学科和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在方法论和伦理层面进行更加深入全面的反思和创新。智能社会研究在国际和国内都

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更多学者的关注和参与。中国作为一个拥有庞大人口、复杂社会、先进技术和强大政府的国家,在智能技术与社会的关系之间存在着许多特殊性和复杂性,这为智能社会研究提供了难得的案例和机遇。中国智能社会研究需要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积极推进本土化研究,从中国特色的视角出发,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智能社会理论、方法、政策和实践,为中国乃至世界的智能技术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艾云、向静林,2021,《分布式网络、复杂性与金融风险治理——一个多层级政府行为分析框架》,《社会学评论》第1期。
- 边燕杰、缪晓雷,2019,《论社会网络虚实转换的双重动力》,《社会》第6期。
- 卜卫,2002,《社会性别视角中的传播新技术与女性》,《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 卜玉梅,2012,《虚拟民族志:田野、方法与伦理》,《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卜玉梅,2015,《从在线到离线:基于互联网的集体行动的形成及其影响因素以反建X餐厨垃圾站运动为例》,《社会》第5期。
- 陈珩,2021,《信息行动理论——数字社会时代的社会行动理论探讨》,《社会学评论》第5期。
- 陈德志,2011,《网络政治文化:青年网络政策参与的新窗口》,《中国青年研究》第6期。
- 陈福平、李荣誉,2019,《见“微”知著:社区治理中的新媒体》,《社会学研究》第3期。
- 陈福平、许丹红,2017,《观点与链接:在线社交网络中的群体政治极化——一个微观行为的解释框架》,《社会》第4期。
- 陈龙,2020,《“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

陈龙,2022,《两个世界与双重身份——数字经济时代的平台劳动过程与劳动关系》,《社会学研究》第6期。

陈瑞华,2017,《直播社群:青少年网络社交的关系具象》,《中国青年研究》第8期。

陈义平、王友叶、姚德薇,2017,《全景敞视视域下网络信息泄露探源及规避》,《社会学评论》第4期。

陈云松,2022,《观念的“割席”——当代中国互联网空间的群内区隔》,《社会学研究》第4期。

陈云松、吴晓刚、胡安宁等,2020,《社会预测:基于机器学习的研究新范式》,《社会学研究》第3期。

陈云松、严飞,2017,《网络舆情是否影响股市行情?——基于新浪微博大数据的ARDL模型边限分析》,《社会》第2期。

陈云松、朱灿然、张亮亮,2017,《代内“文化反授”:概念、理论和大数据实证》,《社会学研究》第1期。

陈茁、陈云松,2023,《计算扎根:定量研究的理论生产方法》,《社会学研究》第4期。

崔斌,2016,《作为社会协调机制的网络谣言》,《探索与争鸣》第10期。

崔志梅,2022,《饭圈的日常极化:表现形式、发生机理与演化效应》,《中国青年研究》第10期。

董海军,2006,《网络:网虫的自恋舞台》,《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

冯济海,2021,《“粉”“黑”之争:网络迷群极化的“日常化”转向》,《社会学研究》第6期。

龚为纲、朱萌、张赛等,2019,《媒介霸权、文化圈群与东方主义话语的全球传播——以舆情大数据 GDELT 中的涉华舆情为例》,《社会学研究》第5期。

桂勇、黄荣贵、丁晔,2018,《网络左翼的三重面相:基于个案观察和大数据的探索性研究》,《社会》第3期。

郭星华、朱涛,2022,《信缘:数字时代的新型社会关系》,《探索与争鸣》第6期。

黄荣贵,2010,《互联网与抗争行动:理论模型、中国经验及研究进展》,《社会》第

2 期。

黄荣贵,2017,《网络场域、文化认同与劳工关注社群:基于话题模型与社群侦测的大数据分析》,《社会》第 2 期。

黄荣贵、桂勇,2009,《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一项基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黄少华,2018,《社会资本对网络政治参与行为的影响——对天津、长沙、西安、兰州四城市居民的调查分析》,《社会学评论》第 2 期。

黄岩、庄丽贤,2023,《成就单王:女性骑手的劳动过程及劳动策略研究》,《妇女研究论丛》第 2 期。

焦开山,2016,《孤独感与移动互联网使用——以大学生微信使用为例》,《青年研究》第 4 期。

李升,2006,《“数字鸿沟”:当代社会阶层分析的新视角》,《社会》第 6 期。

李胜蓝、江立华,2020,《新型劳动时间控制与虚假自由——外卖骑手的劳动过程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梁萌,2016,《技术变迁视角下的劳动过程研究——以互联网虚拟团队为例》,《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梁萌,2018,《生命历程视角下的互联网企业工作压力机制及性别差异研究》,《妇女研究论丛》第 6 期。

梁萌,2019,《弹性工时制何以失效?——互联网企业工作压力机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社会学评论》第 3 期。

梁玉成、政光景,2021,《算法社会转型理论探析》,《社会发展研究》第 3 期。

林仲轩、吴奇利,2023,《从情感劳动到情感交易:虚拟恋人的情感商品化实践》,《中国青年研究》第 2 期。

刘芳儒,2022,《游戏陪练的审美劳动及自我商品化》,《中国青年研究》第 2 期。

刘河庆、梁玉成,2023,《透视算法黑箱:数字平台的算法规制与信息推送异质性》,《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刘涛,2017,《互联网时代的社会治理——以社会系统理论为分析框架》,《社会学

评论》第4期。

刘亭亭,2017,《网络游戏作为约会平台:对QQ炫舞的批判性分析》,《社会学评论》第3期。

刘秀秀,2018,《资源、关系与情感——分享经济对青年群体的三维重塑》,《中国青年研究》第3期。

刘学、耿曙,2016,《互联网与公共参与——基于工具变量的因果推论》,《社会发展研究》第3期。

刘雨婷,2023,《社会学视域下的五种数字观》,《社会学研究》第4期。

罗家德、刘济帆、杨鲲鹏等,2018,《论社会学理论导引的大数据研究——大数据、理论与预测模型的三角对话》,《社会学研究》第5期。

罗玮、罗教讲,2015,《新计算社会学:大数据时代的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马志浩、林仲轩,2018,《粉丝社群的集体行动逻辑及其阶层形成——以SNH48 Group粉丝应援会为例》,《中国青年研究》第6期。

缪晓雷,2020,《职场青年虚拟社会网络的形成及转换》,《中国青年研究》第6期。

倪邦文,2011,《中国网络青年意见领袖的构成、特征及作用》,《中国青年研究》第9期。

聂召英、王伊欢,2021,《复合型排斥:农村青年女电商边缘化地位的生产》,《中国青年研究》第9期。

牛耀红,2017,《移动传播时代:村民网络公共参与对乡村社区认同的建构——基于甘肃陇南F村的田野调查》,《社会学评论》第1期。

乔天宇、邱泽奇,2020,《复杂性研究与拓展社会学边界的机会》,《社会学研究》第2期。

邱泽奇,2018a,《三秩归一:电商发展形塑的乡村秩序——菏泽市农村电商的案例分析》,《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邱泽奇,2018b,《技术化社会治理的异步困境》,《社会发展研究》第4期。

邱泽奇、黄诗曼,2021,《熟人社会、外部市场和乡村电商创业的模仿与创新》,《社

社会学研究》第4期。

邱泽奇、乔天宇,2021,《电商技术变革与农户共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邱泽奇、张树沁、刘世定等,2016,《从数字鸿沟到红利差异——互联网资本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冉晓醒、胡宏伟,2022,《城乡差异、数字鸿沟与老年健康不平等》,《人口学刊》第3期。

单勇,2022,《数字平台与犯罪治理转型》,《社会学研究》第4期。

邵占鹏,2021,《工业互联网作用下的结构与权力变迁——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资料的视角》,《社会学评论》第5期。

施芸卿,2012,《虚拟世界中的公平演练——以〈魔兽世界〉为例探讨虚拟世界团队的合作机制》,《青年研究》第1期。

石艳、张小山华,2003,《对信息化时代女性话语仍被“消音”的思考》,《青年研究》第5期。

史云桐,2006,《谁动了我的手机——某市中学生手机使用状况调查》,《青年研究》第1期。

帅满,2021,《快递员的劳动过程:关系控制与劳动关系张力的化解》,《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孙秀林、陈华珊,2016,《互联网与社会学定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唐军、谢子龙,2019,《移动互联时代的规训与区分——对健身实践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学研究》第1期。

唐魁玉、邵力,2017,《微信民族志、微生活及其生活史意义——兼论微社会人类学研究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社会学评论》第2期。

佟德志、刘小溪,2016,《网络治理模式中的聚合与复合》,《探索与争鸣》第9期。

涂炯、王瑞琳,2019,《在失控与控制之间:新技术嵌入下青年人的日常健康实践》,《中国青年研究》第12期。

涂永前、熊赞,2019,《情感制造:泛娱乐直播中女主播的劳动过程研究》,《青年研

究》第4期。

汪明峰,2005,《互联网使用与中国城市化——“数字鸿沟”的空间层面》,《社会学研究》第6期。

王宁,2021,《分享经济的社会建构》,《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王昕,2019,《时间维度下的“数字亲密”——基于青年群体互联网实践的质性研究》,《中国青年研究》第10期。

王薪喜、孟天广,2021,《中国城市居民的互联网使用与政治参与——基于介入方式与信息消费的类型学分析》,《社会》第1期。

王艺璇、安真真,2021,《注意力经济:电商直播中消费者注意力的生产与控制》,《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

王雨磊,2016,《数字下乡: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社会学研究》第6期。

王元超,2019,《互联网工资溢价效应的阶层差异》,《社会学评论》第2期。

向静林,2021,《互联网金融风险与政府治理机制转型》,《社会科学研究》第1期。

谢金林,2012,《网络舆论社会管理新课题——培育良好的网络社会心态》,《中国青年研究》第3期。

徐林枫、张恒宇,2019,《“人气游戏”:网络直播行业的薪资制度与劳动控制》,《社会》第4期。

许辉,2019,《“世界工厂”模式的终结?——对“机器换人”的劳工社会学考察》,《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严宇琼、孙秀林,2023,《文化杂食视角下的数字不平等》,《社会学评论》第3期。

杨彪,2015,《信息治理与社会歧视——中国隐私立法的策略与实践》,《社会学研究》第6期。

杨建科、李慧,2021,《从“失语者”到“屏民老铁”——边缘青年群体基于快手平台的文化公民身份构建》,《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

于铁山,2020,《剧场表演与情感卷入:网络直播礼物打赏现象研究——基于30余起典型案例的分析》,《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

余富强、胡鹏辉,2018,《拟真、身体与情感:消费社会中的网络直播探析》,《中国青

年研究》第 7 期。

翟本瑞,2020,《心灵机器时代的自我认同》,《社会学评论》第 3 期。

张佳星、谢熠、彭凯平,2020,《区块链与社会治理:契合、优势与风险》,《社会发展研究》第 1 期。

张钧涵,2019,《弱联系的建构与强联系的削弱——抖音对青年群体社会交往的影响研究》,《中国青年研究》第 3 期。

张茂元,2021,《技术红利共享——互联网平台发展的社会基础》,《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张鹏,2007,《女性身体与男性目光:解读网络贴图》,《中国青年研究》第 4 期。

张树沁、户雅琦,2021,《技术机会获取与控制权交换过程——对网约车平台技术的互构视角分析》,《社会学评论》第 4 期。

张树沁、邱泽奇,2022,《乡村电商何以成功?——技术红利兑现机制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张一璇,2021,《劳动空间在延伸——女性网络主播的身份、情感与劳动过程》,《社会学评论》第 5 期。

张志祥,2008,《网络草根组织的生发机制探析》,《南京社会科学》第 11 期。

赵联飞,2015,《中国大学生中的三道互联网鸿沟——基于全国 12 所高校调查数据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赵联飞,2019,《70 后、80 后、90 后网络参与行为的代际差异》,《中国青年研究》第 2 期。

赵璐,2022,《算法实践的社会建构——以某信息分发平台为例》,《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赵万里、谢榕,2020,《阶级视角下的公共领域——一个西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议题的再阐释》,《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赵一璋、王明玉,2023,《数字社会学:国际视野下的源起、发展与展望》,《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郑丹丹,2019,《互联网企业社会信任生产的动力机制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6期。

郑日强,2015,《强化与变异:网络社会中的“全景敞视”》,《社会学评论》第4期。

周涛、高馨、罗家德,2022,《社会计算驱动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社会学研究》第5期。

朱赫、李升,2023,《信息技术、城乡收入与公平感——基于 CGSS 数据的实证研究》,《社会学评论》第3期。

庄家炽,2019,《资本监管与工人劳动自主性——以快递工人劳动过程为例》,《社会发展研究》第2期。

庄家炽、刘爱玉、孙超,2016,《网络空间性别不平等的再生产:互联网工资溢价效应的性别差异——以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为例》,《社会》第5期。

编委会主任：高岩

编委会副主任：夏桂华 赵玉新

吕鹏（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委：尹航 冯仕政 冯全普

（按姓氏笔画排序）吕鹏（中南大学） 吕冬诗

朱齐丹 汝鹏 苏竣

李正风 来有为 肖黎明

邱泽奇 何晓斌 宋士吉

陈云松 陈华珊 郑莉

孟小峰 孟天广 赵万里

赵延东 胡安宁 袁岳

黄萃 梁玉成 董波

曾志刚 蔡成涛 璩静

青年编委：丁奎元 王磊 叶瀚璋

（按姓氏笔画排序）邢麟舟 向维 刘灿辉

刘松吟 刘春成 刘晓波

安博 许馨月 孙宇凡

李子信 李天朗 李晓天

吴雨晴 何丽 邹冠男

张咏雪 张承蒙 陈茁

陈典涵 林子皓 周雪健

周骥腾 郑李 胡万亨

茹文俊 贺久恒 贾雨心

郭媛媛 黄可 梁轩

曾晨

编辑团队

主编：郑莉

编辑部主任：吴肃然

编辑部成员：林召霞 王立秋

李昕茹 李天朗

岳凤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版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南通大街 145 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7-209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23-1615/C

印刷单位：哈尔滨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创刊年份：2022 年

出版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

发行单位：哈尔滨市邮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发代号：14-375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45.00 元

投稿指南

本刊面向海内外学者征稿，欢迎社会科学及交叉学科的专家学者惠赐稿件。请在来稿首页写明文章标题、作者简介（姓名、工作单位全称、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电邮地址等）。文稿需完整，包括标题（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摘要（3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等。所投稿件如受基金资助，请在标题上加脚注说明，包括项目全称和项目批准号。来稿请以中文撰写。

稿件采用他人成说的，须在文中以括注方式说明出处，并在篇末列出参考文献；作者自己的注释均作为当页脚注。中外文参考文献分开列出，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并按音序排列。中文文献参照中文社会学权威期刊格式，外文文献参照 APA 格式。来稿中的图表要清晰，符合出版质量要求，必要时可单独提供图表压缩包文件。

稿件格式请参考杂志官网（<http://www.jis.ac.cn>）“下载中心”中的稿件模板。

投稿方式：请登录杂志官网投稿系统（<http://www.jis.ac.cn>）进行投稿。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主楼北楼 N301 室，《智能社会研究》编辑部

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588881

E-mail: mailto:jis@163.com

著作权使用说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等网络知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网络知识服务平台的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